

臺北市房屋稅徵收率修正對照表

房屋使用情形		持有戶數	原徵收率	現行法定稅率	修正後徵收率
住家用	自住用	全國3戶內	1.2%	1.2%	1.2%
	公益出租	不限			
	其他住家用	本市2戶以內		1.5%~3.6%	2.4%
		本市3戶以上			
	公有住家用				
非住家用	營業用		3%	3%~5%	3%
	私人醫院、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用		2%		3%
	人民團體等非營業用		2%	1.5~2.5%	2%
停車場或防空避難室違規使用	供住家用		2%	1.5%~3.6%	3.6%
	供營業用		5%	3%~5%	5%
	供私人醫院、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用		2.5%		5%
	供非住家非營業用				1.5%~2.5%
空置房屋 (依使用執照所載用途別或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範圍認定)	住家用途	本市2戶以內	1.2%	1.5%~3.6%	2.4%
		本市3戶以上			3.6%
	非住家用途		2%	1.5%~2.5%	2%